附件4

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（麒麟区）至师宗段

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（样例）

麒麟区人民政府：

《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（麒麟区）至师宗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麒区政征补公告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本次征收涉及\*\*乡（镇）\*\*村民委员会\*\*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\*\*公顷（其中农用地\*\*公顷、耕地\*\*公顷、未利用地\*\*公顷、建设用地\*\*公顷）。经\*\*村民委员会\*\*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（或被征地村民大会）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（麒麟区）至师宗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\*\*村民委员会（签章）

\*\*村民小组代表（签章）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\*\*年\*\*月\*\*日